

扬州市 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

扬职称办〔2021〕1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职称办，市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央、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为做好 2021 年我市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 1、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 2、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评审政策

1、各评委会在开展职称评审时，要体现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各职称系列（专业）的学历、资历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规定执行。其中，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2、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要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落实好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要求。

3、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规定，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重点，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具体实施办法省厅另行部署。

4、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简称“以考代评”）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10个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职称，不得进行上述专业职称评审或认定。其中，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学历、资历要求须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相关规定。

5、对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简称“考评结合”）的会计、统计、审计3个专业，专业技术人才须先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6、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要求，高级经济师采取“考评结合”，知识产权专业纳入经济专业，职称名称为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

权师。2021年，全省申报高级经济师（含人力资源专业、知识产权专业，下同）的专业技术人才，须具备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年内有效合格成绩，并通过评审，方可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实行“以考代评”，申报人员须参加初、中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地各部门不得开展知识产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评审或认定。

7、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精神，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对是否具备初级职称不作要求。其中，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人员，本科满5年、大专满7年、中专满10年可以申报中级职称。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人员，博士满1年、硕士满4年、本科满7年、大专满9年、中专满12年可以申报中级职称。

8、创新职称申报评价方式。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具体按照《关于印发<扬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扬职称[2020]1号）执行。其中，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可以正常申报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须按正常申报渠道报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职称评审，不得申报考核认定。

9、严格执行“三定向”政策。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号）规定执行。

10、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四、申报评审程序

1、申报时间

各评委会要按照《扬州市 2021 年度中级职称评审计划表》（见附件）规定的时序进度，完成年度评审、审核、备案工作；对未按期完成年度评审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暂停其职称评审权。

2、申报公示

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等材料，要在工作单位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结果作为申报材料之一，装订入佐证材料。

申报人应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的“个人声明”栏目中签字，保证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并承担因弄虚作假产生的相应责任、后果。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人应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的“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核实情况”一栏中签字，单位审核同意盖章后上报。

3、上报流程

市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各自主管部门初审，再报系列（专业）中评委复审。县（市、区）、功能区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各县（市、区）、功能区职称办初审，再报系列（专业）中评委复审。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

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各系列（专业）中评委将评审对象花名册等有关材料在评审会召开之前 20 天报市职称办预审，并于评审会召开前 5 天上报《评审委员会活动申报表》，经批准后按计划组织召开评审会议。

五、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袋内应装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两份和其他业绩佐证材料（按照规定目录清单顺序装订成册）。

2、申报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都要经过审核人签字、用人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其中学位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须由同级职称办审核盖章。

3、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4、所有申报人一律需要提供带二维码查询内容的毕业证书学信网认证；

5、企业申报人员需要提供近 1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注明个人社保账号），其中，最近的缴纳单位必须为申报单位。

六、评审工作要求

1、职称评审工作要严格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苏职称[2020]42 号）进行。各级职称主管部门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要将申报通知和评审结果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公示；要严把材料审核关，对申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要严把程序组织关，做到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异地交流机制；要严把评审纪律关，邀请各单位派驻纪检组人员参加，同时健全评委会

议记录制度、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和评审活动保密制度，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评审政策公开透明、评审程序规范有序、评审结果公平公正。

2、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要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加快材料审核、公示、报送工作。要认真按照《2021年扬州市中级职称评审计划表》中所列报送时间和评审时间统筹安排评审活动，确保全市各级职称评审任务在10月底前全部完成。

3、对社会法人、自然人和重点职业人群在职称申报工作中，存在失信行为的，视其情节，分别采取信用提醒、诚信约谈、撤销资格、向社会公布等信用惩戒。申报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失信行为的，通报其所在单位，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2021年扬州市中级职称评审计划表

扬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扬州市中级职称评审计划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挂靠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报送材料时间	计划评审时间
1	扬州市中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教育局	谢瑾 87318699	扬州市淮海路54号扬州市教育局人事处	9月	10月
2	扬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月	10月
3	扬州市技工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人社局	吕丰 80978102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746号307室	6月	9月
4	扬州市乡土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刘晓艳 80978103		4月	6月
5	扬州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农经）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常婷婷 80988637	扬州市文昌中路460号5号楼406	7月	10月
6	扬州市档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档案馆	陈婧 87861929	扬州市府西巷8号612室	7月	10月
7	扬州市律师、公证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司法局	王中计 87316865	扬州市文昌中路460号1号楼	8月	10月
8	扬州市图书、艺术、文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群文、文学创作）	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程海岩 87338761	扬州市秋雨路29号406室	7月	10月
9	扬州市体育教练员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体育局	何健 87338171	扬州市文昌西路476号一楼	8月	9月
10	扬州市新闻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	扬州市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共扬州市委宣传部	嵇鸣洲 80789535	扬州市文昌西路8号市政府东楼1315室	5月	10月
12	扬州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运河文投集团	马长青 82923386	扬州市沿河街50号四楼人力资源部	7月	10月
13	宝应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宝应县教育局	苗郁 88209012	宝应县叶挺路78号二楼组织人事科	9月	10月
14	高邮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邮市教育体育局	居在干 84683329	高邮市中山路356号	9月	10月
15	仪征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评化工园区）	仪征市教育局	戴运飞 83450308	仪征市工农南路5号	9月	10月
16	扬州市广陵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广陵区教育体育局	汪盛 87365082	广陵区文昌东路12号12幢22楼	9月	10月
17	扬州市邗江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评开发区、蜀冈景区）	扬州市邗江区教育局	严兰芳 87895012	邗江区兴城西路174号309室	9月	10月
18	扬州市江都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任杰 86533860	江都区龙川北路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9月	10月

2021年扬州市中级职称评审计划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挂靠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报送材料时间	计划评审时间
19	扬州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住建局	周正 87329511	扬州市文昌中路1号运河城市广场5号楼A座市住建局1009室	7月	10月
20	扬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贾立吟 87366337	扬州市文昌中路468号1楼工程部	6月	9月
21	扬州市交通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朱云 87349219	扬州市盐阜东路5号	7月	10月
22	扬州市水利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水利局	肖翔 87939783	扬州市文昌中路460号市水利局人事处	7月	8月
23	扬州市生态环境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马丽丽 80988081	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446号205室	7月	9月
24	扬州市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工信局	朱海风 87872333	扬州市文昌西路8号市政府西楼406	9月	10月
25	扬州市自然资源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地矿、测绘、土地、林业）	扬州市自然资源局	马毅 87346432	扬州市文昌中路565号612室	6月	10月
26	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谢海燕 87329764	扬州市盐阜西路18号2号楼610室	8月	10月
27	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8	扬州市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人社局	吴玮 80978113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746号303室	5月	8月
29	宝应县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宝应县人社局	张陈梅 88282160	宝应县苏中中路619号303西室	7月	8月
30	高邮市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邮市人社局	董铂 84682190	高邮市琵琶路79号203室	8月	10月
31	仪征市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评化工园区）	仪征市人社局	王倩妮 83440167	仪征市大庆北路86号	7月	9月
32	扬州市邗江区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邗江区人社局	王斌 80981853	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178号509室	7月	9月